大丰港化工园区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2026-2027）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江苏中安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项目名称：大丰港化工园区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2026-2027）

甲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江苏中安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大丰港化工园区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2026-2027）、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此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大丰港化工园区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2026-2027）项目

服务内容：根据园区安全专项检查年度计划，调集机构安全管理、电气仪表、工艺、设计、设备领域 5 名高水平专家高水平专家力量，安排园区所有企业“家家到”形式的安全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 4 次。具体项目内容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为准。

二、履行的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

2 年，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实行考核机制，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将终止服务。

2. 履行的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设定服务地点。

3. 履行的方式

按《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方力量与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完成第三方安全监管技术服务工作。

三、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3980000 元，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后续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或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蠡园支行 帐号：2701018800010592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预支付第一年合同价款的30%(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年服务期满且达到考核标准后并提供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第一年结算价款的80%(结算价款的计算方式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待本项目两年服务期满并达到考核标准后且提供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余款;若服务期满一年,经甲方年度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认定为不合格)甲方依据约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书面终止服务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离。第一年的服务费双方按照考核细则的考核结果按实结算: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不得提出其他补偿要求。

注：(1)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具体到款时间最终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财政审核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对乙方采取随时检查与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打分形式考核。考核分数与年度费用结算挂钩，考核分数高于等于95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考核分数在90分(含)至94分(含)时每扣1分减季度服务费(按年度服务费平均计算)的1%，考核分数在70分(含)至89分(含)时每扣1分减季度服务费的2%，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认定为不合格当季服务费不予结算，连续2次、累计3次考核分数低于70分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详见下表:附件1 2026年盐城大丰新材料产业园区专家考核表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根据盐财购〔2025〕18号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进一步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98000 元（中标价的10%）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二年服务期满项目结束，乙方履行全部义务经甲方验

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30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甲方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中标价款的5%。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七、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最终服务成果定制部分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泄露本项目的任何数据及相关资料。但乙方自有的技术及对应的软硬件设施的所有权、著作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邵林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

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酬金。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如迟延支付款项的，应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酬金的，甲方应积极协调费用支付事宜。

3.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支付的价款外，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双方如因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漏，否则，乙方按成果成本的 100%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出现此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十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Ⅰ、提供技术资料，协调乙方开展资料和技术文件的收集工作。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伍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2）在项目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3）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高翔 3209040937879

签订日期：2026.1.3

乙方：江苏中安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写字楼）B幢1609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袁郁军

签订日期：2026.1.3

附件 1：

2026 年盐城大丰新材料产业园区专家考核表			
序号	考 核 内 容	考核分值（100 分）	备注
1	热爱安全生产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	
2	熟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及标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10	
3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协助园区完成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10	
4	对照标准规范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	10	
5	完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省级及以上专家面向园区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集中安全培训，每年各 2 次。	10	
6	以“家家到”形式，完成安全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 4 次，分别为：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标排查暨环保设施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暨化工企业设备检修作业检查、高危细分领域暨特种设备专项检查	15	
7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坚持原则，公正客观开展工作，把好隐患整改闭环关，隐患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不闭环	15	
8	协助园区安全监管人员参与夜间检查，各类节假日确保有一人常驻值班值守	10	
9	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涉密或敏感信息	10	
10	遵守回避规定	5	

廉 政 合 同

甲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中安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双方职责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三、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3 日

乙方：江苏中安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100 号（写字楼）B 幢 1609 室

法定代表人 袁仰军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3 日

安全服务合同

甲 方：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江苏中安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在 大丰港化工园区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2026-2027） 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江苏中安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3、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日

乙方：江苏中安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袁矿军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日